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2-0159-05

伊斯兰社会核心价值观及其 与基督教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比较

钮 松

[摘 要] 欧盟在中东实施的民主治理从动因到成效多异于美国,考察基督教社会与伊斯兰社会核心价值观的交融与冲突便显得尤为必要。基督教社会的核心价值观体现了民主与人权的价值,而伊斯兰社会则透出浓浓的伊斯兰教色彩,理解伊斯兰教为基础的伊斯兰核心价值观以及伊斯兰教与民主、人权的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无论是欧洲还是中东都难以将其核心价值观的所有部分普世化,在没有主导的国际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前提下欧洲与中东的相互尊重为国际交往提供了较为经典的案例。

[关键词] 伊斯兰社会;欧洲社会;欧盟;民主治理;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K37 [文献标识码] A

欧盟的民主治理是民主的规范在具有民主根基的地方被接受并内化的过程,伊斯兰国家的民主历史与发展现状直接关乎欧盟在中东具体国家的民主治理以及这些国家的民主化发展。“中东”涵盖了差异巨大的民族和国家,主要包含着阿拉伯人、波斯人、土耳其人、库尔德人以及犹太人,而阿拉伯人内部也存在着从阿拉比亚到马格里布的具体文化差异乃至种族的差异。把千差万别的民族、文化、国家聚集在这个共同旗帜下的是共同的宗教信仰,那便是发源于阿拉伯半岛的伊斯兰教。认识中东的特殊性尤为重要,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阿特兰(Atran)教授就“从对巴勒斯坦难民、哈马斯领导人和印度尼西亚激进伊斯兰团体的深入采访,发展了一种看待公认的文明冲突及其宗教内核的新视角”^[1](第9页)。伊斯兰教奠定了伊斯兰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基础,民主与人权是欧盟为代表的欧洲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因而理顺民主、人权与伊斯兰教的关系显得尤为必要。

一、伊斯兰社会的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具有整体性的特点:首先是超越阶级,其次是超越民族与族群的差异。所谓“地区”,是“两个或更多国家构成的在空间上相连的疆域”^[2](第18页),中东地区超越国内阶级和民族、族群之间差异的凝聚力便是共同的宗教信仰。伊斯兰教发源于阿拉伯半岛的麦加,完善于麦地那,从穆圣的麦地那社团到四大正统哈里发,再到诸阿拉伯王朝,伊斯兰教向西传播至北非,甚至到达欧洲的伊比利亚半岛和西西里岛,向东传播至波斯、阿富汗、南亚、中亚、中国西北乃至爪哇等地。伊斯兰教不仅仅是一种宗教,它还是“一种显著的政治意识形态”,“在中东的国家政治系统里起到了一种凝聚的功能”^[3](第15页)。伊斯兰教既是政治又是文化,伊斯兰教政治文化代表了伊斯兰社会的整体的核心价值观念。无论是官方还是反对派的伊斯兰解读,无论是宗教上层还是普通信众的伊斯兰解读,共同的价值观念在于三点:赞颂真主、服从领袖、尊重社会秩序。

第一, 赞颂真主。赞颂真主反映了伊斯兰社会对于人一神关系的认识和定位。伊斯兰教作为一神论宗教, 强调了唯一的主宰, 即安拉的唯一至尊地位。《古兰经》第一章开宗明义说道: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一切赞颂, 全归真主, 全世界的主, 至仁至慈的主, 报应日的主。我们只崇拜你, 只求你佑助, 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 你所佑助者的路, 不是受谴怒者的路, 也不是迷误者的路。”^[4] (1: 1-7) 真主高于世俗的权威, 凌驾于一切之上, 这就为不同的部族、族群、民族、社会阶层和阶级凝聚在一起, 臣服于同一面旗帜提供了可能。这有助于打破地域、血缘和阶级的界限, 实现社会的融合。个人与真主之间无需中介, 只要当众颂念“万物非主, 唯有真主, 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便成为了穆斯林, 没有严格的入教仪式, 也没有专门的教会组织和教阶制度, 只有自发形成的宗教学者阶层乌里玛。至少在理论上, 人与神直接面对, 所有的穆斯林都必须服从《古兰经》与逊奈, 遵从沙里亚法, 都必须做到“六信”(信安拉、信使者、信经典、信天使、信前定、信末日)与“五功”(念、礼、斋、课、朝), 世俗的君王和领袖在神面前与普通人无异, 在真主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 服从领袖。服从领袖反映了伊斯兰社会对于人一君关系的认知和定位。虽然真主是最高的权威, 但世俗的国家需要世俗的领袖来代理真主治理, 这就引出了广大穆斯林与领袖之间的关系定位问题。虽然从宗教的角度, 君臣民之间是平等的, 但从政治的角度来看, 君臣民之间存在着等级差异。《古兰经》说道: “信道的人们啊! 你们当服从真主, 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4] (4: 59)。“主事人”便是世俗的领袖。真主的主权由领袖来“代行”, 从宗教层面上, 主权不属于领袖, 但从世俗国家制度来看, 领袖获得了某种合法的认可, 因而领袖莫不为自己披上宗教合法性的外衣。伊斯兰社会传统的集权思想根深蒂固, 人们往往忠于自己的部落和领袖, 缺乏对民族国家的认同。伊斯兰教一开始便实行了政教合一的体制, 这与其“两世并重”的特点有关。部落首领和国王在皈依伊斯兰教后, 他们把宗教权威与家族统治结合起来, 依靠宗教认可和血缘传承来获得合法性。进入 20 世纪, 在土耳其和埃及等国相继废除君主制后, 人们把对君主的服从转移到对“奇里斯玛”式的权威领袖身上。伊斯兰社会涌现出凯末尔、纳塞尔、萨达姆、霍梅尼等拥有绝对权力的共和体制下的领导人。即便如此, 伊斯兰社会的君主制国家的密集程度至今是全世界最高的。与东方专制有着很大不同的是, 传统的协商(舒拉)和金议制度有着原始民主的气息, 君主和权威领袖并非处于绝对专制地位, 集权体制下有着若干民主因素。

第三、尊重社会秩序。尊重社会秩序反映了伊斯兰社会对于人一人关系的认知和定位。《古兰经》明确规定了穆斯林的权利与义务, 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纳入到宗教体制中, 这些权利与义务主要为了塑造穆斯林之间的禁戒与善行, 涉及政治、军事、刑罚、经济、社会伦理、道德和妇女等方面, 依靠严格的伊斯兰教法——沙里亚法来执行。伊斯兰社会把世俗的社会关系以宗教的形式表现出来, 并依靠真主的权威和沙里亚法实施来执行。人们扬弃了伊斯兰教不认可的许多言行举止和社会习俗, 把《古兰经》设计的社会秩序内化为自身的规范。正是在宗教的热忱下, 穆斯林渐渐抛弃了传统的部落观念和偶像崇拜, 转向了“天下穆民皆兄弟”的大同思想和注重个人修养、道德完善的新路。人与人之间有了一种和谐的教友、兄弟的关系, 这开创了对基本人性保护的新时代, 随着伊斯兰教的全球化发展, 这种人性的和谐传播到了全世界穆斯林之中。尽管伊斯兰教中有对异教徒的圣战, 但圣战(Jihad)与吉哈德主义(Jihadism)并不是相同的概念, “吉哈德主义这个词汇, 换句话说, 是一个现代新词: 它并非伊斯兰教史的本生词汇, 并且它的使用对于穆斯林而言鲜有宗教意味。”^[5] (第 5 页) 伊斯兰教带给不同习俗与传统的地方以相同的规范, 扩大并保障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 促进了政治的变革、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传播, 也提升了伊斯兰教的威望, 有助于社会秩序的井井有条。

二、伊斯兰教核心价值观与基督教核心价值观的融合与冲突

伊斯兰国家共同的价值观念所体现的是平等、协商、金议以及人性和谐等原始民主与人权观念。许多人对于人权与伊斯兰教的关系莫衷一是, “伊斯兰教与人权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在多数穆斯林国家是个紧急且专业的问题, 部分因为这些国家在遭遇权威统治枷锁的同时, 美国正在这盛产石油的地区已将促进民主与保护人权作为其头等大事”面对质疑, “重要的是避免关于伊斯兰教与人权的确定性的结论

并意识到伊斯兰教是一个被每一代人重新解释的充满生机和灵活性的宗教”^[9] (第5, 11页)。正因为伊斯兰国家因伊斯兰教义中具备的民主精神和近代以来的民主实践而有着实现现代民主的基础, 欧洲与中东之间一直存在着文明的交流和相互借鉴, 其中也包括民主思想, 这就为欧盟在中东实施民主治理提供了历史经验。伊斯兰社会核心价值观与基督教社会核心价值观既存在着融合又存在着冲突, “自从伊斯兰教在7世纪早期的出现, 其区域与主要的基督教西方之间已经打上了长期和平共存, 但也有许多情况下的紧张、敌意与相互谴责的标签”, “伊斯兰教与基督教, 以及就此而言犹太教, 在信仰与价值观念方面有着许多共同之处”^[7] (第24页)。

伊斯兰社会核心价值观与基督教社会核心价值观之间存在融合之处, 这既有着历史的根源, 又有着层次上的重合。从历史根源上看, 欧洲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均与伊斯兰社会尤其是阿拉伯国家有着密切联系。阿拉伯的翻译运动把大量古罗马、古希腊的哲学、文学和自然科学著作译成阿拉伯文传播到各地区, 促进了阿拉伯文化的发展, 也保存了在欧洲失传的大量经典。阿拉伯文化尔后通过西班牙、西西里岛传回欧洲, 并在12世纪形成高潮, “从西班牙传来了亚里士多德及其阿拉伯评注者的哲学和自然科学以将在13世纪改变欧洲思想的形式出现”^[8] (第289页), 带给欧洲“献身科学的精神”、“理性的思维习惯和爱好实验的性情”^[8] (第302页)。正是在文艺复兴的基础上有了宗教改革的出现, 欧洲的教权高高凌驾于各国王权之上, 激起了世俗王权的不满; 基督教森严的教阶制度、繁缛的宗教仪式以及教士的世俗功利主义, 激起了具有新思想教士们的不满。马丁·路德反对教会兜售赎罪券, 提出了“信仰耶稣即可得救”的口号, 直指教会的黑暗。加尔文进行了日内瓦神权共和国的尝试。英国等国确立了清教的地位, 国王即为国家最高宗教领袖, 不再服从教皇的权威。所有这些, 实现的是人与神之间的直接联系以及政教合一的政体, 最高权威属于上帝而非教皇, 这些目标恰恰是伊斯兰社会早已具有的价值理念。从核心价值的层次上看, 欧洲与中东社会存在某种重合。人一神关系上, 欧洲新教抛弃了教士的中介地位, 也认为除了最高的神, 别无其他权威, 至少在宗教观念里人人平等。人一君关系上, 欧洲对于君主以及后世的共和体制领导人是一种尊敬态度, 但非绝对服从。欧洲很早便有了议会传统, 议会往往掌管征税权, 欧洲的这种早期议会民主制与伊斯兰社会的协商民主制反映了人类早期民主思想的萌芽状态。人一人关系上, 欧洲也注重个人对于国家与宗教的权利与义务。从伊斯兰社会与欧洲社会的历史根源到彼此价值观的层次, 两者均有着许多的联系与相似之处, 这就为两者之间的融合提供了基础和可能。

伊斯兰社会与基督教社会之间的历史根源有着联系、价值观的层次有着重合的同时, 也存在着不同与冲突之处。基督教核心价值观与欧洲自身历史有着密切的联系。基督教社会核心价值观主要根植于欧洲独特的历史传统, 欧洲传统文化著作的回归经过了一条漫长而曲折的道路, “从希腊文翻译成叙利亚文或希伯来文, 然后翻译成阿拉伯文, 并且最后翻译成拉丁文, 其间经常由西班牙文作为中介, 但其历经长途跋涉并最终传到拉丁西方”^[8] (第281页)。在核心价值观具体层次上, 欧洲与中东社会存在不同之处。人一神关系上, 欧洲新教把人从神权的桎梏中解放了出来, 宗教信仰只属于个人精神领域, 自由精神初现端倪。而伊斯兰社会把宗教政治化、宗教国家化, 即使是在现代世俗国家里, 宗教仍然把持着国家的相关政治领域, 宗教信仰不仅仅是私事。人一君关系上, 欧洲文艺复兴后卢梭“社会契约论”的思想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英国光荣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彻底击垮了“君权神授”论, “人民主权”越来越深入人心, 甚至出现了君主立宪制的尝试。伊斯兰社会则完全不同, 国家最高的主权只属于真主, 由君主或权威领袖来代行, 而君主或权威领袖的合法性往往来自其血统和家族, 广大民众也乐于接受这种统治。人们尊崇教权与君权, 参政途径便是利用传统的舒拉制度进行一种民主协商或者君主不定期的与臣民的面对面会见。这种制度只具有原始的民主精神, 不具备现代民主因素, 从理论到现实, 人民不拥有国家的主权。人一人关系上, 欧洲的“选民”观念渐渐深入人心, 现世的成就被认为是上帝选民的标志。这种观念造就了欧洲人的进取精神和冒险精神, 比较注重和鼓励个人的发展和个性的培养。人与人之间是一种良性竞争、竞赛的互动。而在伊斯兰社会, 人们更看重家族、部落, 依靠集体的庇佑, 反对凸显个人, 强调人与人之间的互助, 反对利己等剥削形式, 通过缴纳天课保障弱势群体利益, 注重的是

集体的发展和秩序,而非个人与个性。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侧重的分别是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基督教社会通过世俗的法典来处理、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体现了法制与法治精神。而伊斯兰社会主要通过伊斯兰教法沙里亚法和部落传统习俗来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使是在引入了现代法律体系以后,沙里亚法在婚姻、私有财产等领域往往居于主导地位,这体现了一种神治与人治的结合,现代法制与法治思想相对缺失。

三、伊斯兰社会和基督教社会对于国际社会核心价值观的认定和实践

价值观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软权力的表现之一,而经济基础和国力等是硬权力。“当它们被认为根植于物质的成功和影响的时候”,文化便“变得吸引人了”,“软权力只有当其置于硬权力基础之上时才是权力”^[9](第 92 页)。欧美的国力衍生出的是西方文化的全球传播以及对于普世文化的追求,这种传播与追求由主要的核心的欧盟和美国积极实施。尤其是冷战后,“历史终结论”、“文明冲突论”和“民主和平论”等主流思潮均强调了基督教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是最重要的标志。基督教世界将包含着自身价值观的西方规范在非西方世界推行,大量非西方国家通过社会化的手段接受了西方规范,但在遭遇困境之后,越来越多的非西方国家开始回归传统价值观,“非西方社会的民主化进程常常产生对西方不友好的政府”^[9](第 72 页)。西方在全球推行基督教社会核心价值观的行动遭受巨大挫折。

伊斯兰国家自然对基督教的价值观有着极大的天然抵触心理,虽然它们之间有着历史的联系和观念的部分重合。尽管伊斯兰国家持抵制态度,西方提出的“民主”、“自由”和“人权”等基本概念在各国也的确深入人心,但各国都有着基于自身价值观的不同解读。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一样,追求的也是一种普世价值观,也期望把自己的文化与价值观念传播到世界各地。在伊斯兰教上升时期,从穆圣的乌玛到四大哈里发、阿拉伯帝国、奥斯曼帝国,伊斯兰教从阿拉伯半岛逐步扩展到亚非欧三大洲。伊斯兰文明与这些地方的民族文化、地域文化相互交融过程产生了许许多多新的文化类型,与中东地理距离相距越远,其伊斯兰传统就保留的越少。除了阿拉伯半岛相对伊斯兰教根基比较深外,其余地区比较淡化。在西方世界兴起后,基督教文明文化以及价值观念越来越处于一种强势地位,伊斯兰处于一种边缘化的局面。二战后,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风起云涌,越来越多的伊斯兰教国家获得了独立地位。阿拉伯社会主义以及复兴社会主义显赫一时,虽然是世俗主义的思想,但也保留了很多的伊斯兰传统思想和价值观念,是一种“真主+社会主义”的模式。随着第三次中东战争埃及的失败,阿拉伯社会主义开始让位于激进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伊朗伊斯兰革命便是这种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具体表现。全球化时代的今天,欧美处于经济上的主导而在文化上占主导地位,伊斯兰教的影响力局限在中东为主的伊斯兰教国家,在世界范围来看不可能处于主导地位。从硬权力到软权力,伊斯兰国家均远远不如欧盟与美国,因而把伊斯兰核心价值观作为全球普世思想是不现实和缺乏实力后盾的。

从欧盟的民主观及其民主赤字的存在不难看出,民主既离不开观念的培育,也离不开制度的建设。欧盟作为根植于欧洲民主与人权观念土壤里历经战火与征伐的摧残而逐渐形成的国家组织,尽管最初的西欧成员国本身民主建设相对完善,但是欧盟的制度建设却相对滞后,无论是经济一体化还是政治一体化步伐都显迟缓,这种迟缓并不能从逻辑上推导出欧洲存在民主缺失或者欧盟仅仅是不民主的组织。欧盟的发展过程是一个逐渐成形并慢慢完善的过程,正是在这个过程之中最终形成了欧盟的民主观,伴随着前社会主义的东欧及部分苏联加盟共和国完成社会转型并加入欧盟,这些国家也重新认同欧洲传统的民主观并积极参与捍卫和发展欧盟民主观,伊斯兰国家的民主滞后不代表着伊斯兰缺失民主也是同样道理。尽管欧洲早期经历了宗教改革及文艺复兴形成了初步的欧洲民主观,但是欧洲民族国家的民主化进程长期未能实现突飞猛进,欧盟遇到了欧洲民族国家当年民主建设所遇到的相同困境,这意味着民主观念的内化及实现制度建设的长期性与艰巨性。伊斯兰国家进入民族国家体系较为缓慢,长期以来没有现代国家的概念,除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等少数国家在一战后获得独立的民族国家身分,大部分伊斯兰国家在二战后才获得独立并开始进行民族国家构建,而普遍存在的阿拉伯统一思想又与民族

国家构建矛盾地交织在一起,这使得伊斯兰国家的民主制度建设本身多受原宗主国或委任统治国的影响而呈现出异彩纷呈但多数相对滞后。伊斯兰国家也进行过宗教改革,如赛莱菲耶思潮(al-Salafiyyah)呼吁回到最本原的伊斯兰与《古兰经》,伊本·泰米叶还质疑了“创制之门关闭”,这与西欧的宗教改革如出一辙。所不同的是伊斯兰教没有经历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洗礼,随着伊斯兰世界逐渐处于竞争劣势而日趋保守与僵化,在这种情势下的伊斯兰民族国家存在着深层民主思想与现实民主制度的双重滞后,但这种滞后并不意味着伊斯兰教国家与民主不兼容,伊斯兰教本身的民主思想宝贵且具现实意义。

纵观全世界,还没有哪种文明的价值观曾经或现在扮演过全人类的国际社会核心价值观的角色。要构建国际社会核心价值观这一概念,就必须从全世界多样性文明文化中去寻觅和提取。“所有文化都是相对的,道德是绝对的”,“真理与正义的最低道德观念存在于所有深厚的道德之中”,最低道德观念“源自共同的人类境况,普遍的意向存在于所有文化之中”,“对文化共存的需求要求寻觅大部分文明的共同之处,而非促进设想中的某一文明的普遍特征”^[9](第318页)。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应抽取国际社会价值观最内核的成分,它只有建立在超越了一切社会符号的“人”的基础上才可能出现,即寻求所谓的“最低的道德观念”,这便是一种核心的价值观念,它来自基本的人性,不具有任何民族、种族和宗教印记。从现实层面看,国际社会并没有一种核心价值观的存在,因为对于抽象的人性这个最本原的东西国际社会没有一个共有的认识。从实践层面看,国际社会关于“民主”、“自由”和“人权”等概念已深入人心,但对其的理解和解读仍带有不同文明、文化和意识形态烙印。无论是伊斯兰国家还是基督教国家对于国际核心价值观的构建和实践,都没有跳出把自己所属的文明作为全人类普世价值观的框架,但其实践历程也反映了人类对于世界思想统一的不懈追求。

[参 考 文 献]

- [1] Begley, Sharon. 2006. “The Key to Peace in Mideast May Be Sacred Beliefs,” *Wall Street Journal* (Eastern Edition) August 25.
- [2] Buzan, Barry. & Ole Wæver. 1997.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Boulder: Lynne Rienner.
- [3] Esposito, John L. 1980. *Islam and Development*.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4] 《古兰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 [5] Brachman, Jarret M. 2009. *Global Jihadism: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 [6] Akbarzadeh, Shahram & Benjamin MacQueen. 2008. *Islam and Human Rights in Practice: Perspectives Across the Ummah*. New York: Routledge.
- [7] Saikal, Amin. 2003. *Islam and West: Conflict or Cooper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8] Haskins, Charles Homer. 1955. *The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9]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责任编辑 桂莉)